

证券代码：400149

证券简称：金泰 5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子公司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1、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子公司将循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资金来源

公司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运作资金所需的情况下，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正常流动资金所需，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的委托资金额度给北京金惠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进行投资理财，在确保本金及保障收益安全的前提下，以求获得较好投资收益。

公司子公司委托投资理财期限为壹年。投资收益分成：投资收益按一年委托期间计算并支付。

(1) 基本保障收益：当受托方投资收益低于 6%或亏损，受托方需按 6%的固定年化收益率给付公司子公司基本保障收益。

(2) 超额保障收益：当受托方投资收益大于 6%小于 10%时，受托方需先按 6%的固定年化收益率给付公司子公司基本保障收益，剩余收益公司子公司、受托方 3:7 分成。

(3) 超额收益：当受托方投资收益大于 10%时，超过 10%的收益部分全部归受托方所有。

受托方对公司子公司委托理财不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拟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三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受托方北京金惠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是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备案号：P1032303。受托方拥有丰富的投行经验、企业管理经验及投资理财业务经验，且取得过较为不错的收益。公司子公司委托受托方开展理财业务，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确定。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事宜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因此实际收益存在一定

的不确定性。

为了防范相关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对本次理财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管控，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适度的低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子公司合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